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根据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2025年9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知会了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3日
2025年9月23日是“海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海亮转债”简称为“Z转债”,2025年9月23日收市后“海亮转债”将停止交易。

2.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6日是“海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后,持有“海亮转债”的投资者仍可继续行权。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未转股“海亮转债”将停止转股。

3. 截至2025年9月22日收市后,距离“海亮转债”停止交易还有1个交易日,距离“海亮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4个交易日。本公司特别提醒“海亮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 “海亮转债”赎回价格:101.71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除赎回费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25日
3. “海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24日
4. “海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5. “海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9日
6. “海亮转债”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
7.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0月2日
8. (可转债)债券赎回到账日:2025年10月14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提醒“海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海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建议在停止转股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限制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海亮转债”提前赎回,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500万元,期限为6年。
(二)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97号”文核准,公司31,5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7日)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其首日顺延)起至转股期满之日(2025年11月2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其首日顺延)止,转股价格为每股10.83元。
2020年6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2日起由10.83元调整为9.76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起由9.76元/股调整为9.60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30日起由9.60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5日起由9.62元/股调整为9.54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4年7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7日起由9.54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5年7月4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4日起由9.37元/股调整为9.20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条件
自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20元/股)的130%,且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海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转股价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全部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n: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期调整后仍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程序
(一)赎回实施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海亮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10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1.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R/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R: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2. “海亮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10元/张(含息、含税),即100元+0.71元/张。
3. 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安排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海亮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期间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赎回日前两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告知“海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信息。
2. “海亮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停止交易。
3. “海亮转债”的赎回期限为2025年9月26日。
4. “海亮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9月29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亮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停止交易并摘牌。
6. 2025年10月1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14日为“海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到账日,届时“海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券商直连划入“海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在本次赎回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海亮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633881
2. 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提醒“海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转股,建议在停止转股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限制的情形。
3. 风险提示: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海亮转债”提前赎回,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500万元,期限为6年。
(二)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97号”文核准,公司31,5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7日)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其首日顺延)起至转股期满之日(2025年11月2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其首日顺延)止,转股价格为每股10.83元。
2020年6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2日起由10.83元调整为9.76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起由9.76元/股调整为9.60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30日起由9.60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5日起由9.62元/股调整为9.54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4年7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7日起由9.54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5年7月4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4日起由9.37元/股调整为9.20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5-04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9月17日以前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告》。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本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遵循关联交易回避原则,未参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5-046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金额为3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9日。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 202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7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授权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履行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3. 公司已在本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1日。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 2024年7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授权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履行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6. 公司已在本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1日。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7. 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监事会针对对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意见。
9.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0.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对象(人数)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累计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后累计授予人数(人)
2024年8月2日	60	60.00	2	0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尚已完成解除限售情况。

(四)关于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除限售期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9月25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未发生前述事项;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未发生前述事项;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
3. 上市公司最近6个月内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前述事项;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5.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激励对象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三)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四)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五)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六)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七)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八)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九)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十)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十一)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十二)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十三)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十四)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十五)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十六)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十七)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十八)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十九)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二十)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二十一)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二十二)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二十三)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二十四)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二十五)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二十六)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二十七)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二十八)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二十九)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三十)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三十一)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三十二)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三十三)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三十四)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三十五)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三十六)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三十七)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三十八)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三十九)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四十)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四十一)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四十二)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四十三)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四十四)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四十五)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四十六)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四十七)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四十八)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四十九)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五十)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五十一)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五十二)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五十三)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五十四)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五十五)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五十六)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五十七)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五十八)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五十九)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六十)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六十一)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六十二)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六十三)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六十四)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六十五)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六十六)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六十七)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六十八)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六十九)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七十)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七十一)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七十二)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七十三)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七十四)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七十五)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七十六)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七十七)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七十八)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七十九)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八十)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八十一)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八十二)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八十三)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八十四)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八十五)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八十六)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八十七)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八十八)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八十九)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九十)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九十一)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九十二)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九十三)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九十四)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九十五)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九十六)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九十七)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九十八)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九十九)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一百)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本次董事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遵循关联交易回避原则,未参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5-046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金额为3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9日。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 202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7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授权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履行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3. 公司已在本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1日。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5. 2024年7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授权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履行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6. 公司已在本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